2023年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

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政府滆湖、洮湖治理座谈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中轴，厚植“两湖”创新区发展生态底色，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绿心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成效，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遵循“生态引领、绿色转型”原则，围绕“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太湖流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顺利实现太湖“两保两提”目标，打造高水平生态引领区。

二、目标任务

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入河湖污染物不断削减，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流域综合治理和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顺利通过省级环保例行督察。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

三、主要工作

（一）强化生活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完成茅山度假区和薛埠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年度目标。**一是提高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开展茅山度假区和薛埠镇污水管网排查与检测工作，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配套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2023年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19公里，提升全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持续推进镇中村、老旧小区、镇村结合部等地块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排水整治。**二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进水浓度低的茅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按期完成整改。**三是加强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按照《关于推进全区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坛办发〔2022〕96号），加快推进“厂、网、站”一体化工作，年内基本实现“厂、网、站”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监管。**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统一牵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监管、统一资金筹措办法”的要求，完成1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的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小流域治理，探索循环利用治理试点，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继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全镇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以上。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通过人工湿地、无害化处理还田综合利用等方式，建立微循环模式，实现氮磷资源化和尾水再利用。（规划建设局牵头；水利站、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工业污染治理成效。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进一步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一是规范排水行为。**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园区企业污水管网接管、雨污分流等实际情况；2023年5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企业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雨水排口采样监测工作；结合监测结果，督促企业深入排查整治雨污合流、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7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年内完成整治工作。园区外工业企业7月底前完成采样监测排查，根据排查结果、问题清单，督促存在雨污合流、接管不到位、超标排放等问题的企业8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年内完成整治工作。**二是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年9月底前，对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三是推进专项整治。**开展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构建涉磷企业“磷账本”与“磷清单”制度，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年内完成33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四是提高监管水平。**强化对排污企业建设、生产、关闭等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对排水大户进行水平衡测试，检查工业用水和排放废水之间的“水平衡”关系，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稀释排放、清污混排等违法行为；加强特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检测能力，有效监控有害污染物排放。（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牵头；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资规局茅山中心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为契机，加强种植业面源管控，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打造绿色循环生态农业。**一是严格种植污染面源管控。**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使用，大力推进直播稻转机插秧，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稳步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到2023年底，全镇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源地等水敏感区域完成460亩的直播稻转机插秧。**二是实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实施标准化改造1500亩，实现养殖尾水净化和循环利用，对超标排放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三是开展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在养殖场当季畜禽出栏后，对土地租赁已到期的畜禽养殖场开展合规性审查和清退工作。分类进行续签、关停或改造。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四是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因地制宜推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依托有机肥公司构建“有机废弃物—有机肥—还田消纳”体系，年内完成城乡有机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农村工作局牵头；兽医站、资规局茅山中心所、规划建设局、水利站、综合行政执法局、供销合作社、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统筹陆域与水系生态治理，建立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年内力争建成1条省级生态河道，3条市级幸福河湖。一是持续开展排污口整治。以国、省考断面涉及区域为重点控制单元，大力推进工业、城镇雨污排口及农业农村排口规范化整治，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对全镇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配合区有关部门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本区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实施到位。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二是建设韧性支浜绿网。**通过“减用水、截污水、净尾水、调活水、复美水”系统工程，开展河网水系的连通恢复、弹性支浜建设以及河道的生态修复，形成具有应对汛期污染负荷冲击能力的韧性支浜绿网体系。聚焦高污染通量输入的薛埠河及支浜，开展支浜控源治污、底泥清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2023年完成新浮溢洪河等2条支浜消劣整治工程。**三是整治农村小微水体。**压紧压实镇村级河湖长责任，督导农村小微水体整治，整治问题小微水体20个，创建东进小微水体示范村1座。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工作，疏浚农村河道土方10万方。动态排查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新发现的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制订整治计划和整治方案。（水利站牵头；资规局茅山中心所、规划建设局、交通执法中队、农村工作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强开源、抓增效、促节流”为目标，通过水资源管理和再生水循环利用，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一是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制定并动态调整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确定每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生活和工业节水，发展农业节水，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二是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新建配套管网与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大区域内工业大户的冷却水利用，以毗邻湿地、绿地、河道、公共区域等场所为补充，拓宽再生水综合利用渠道。（水利站牵头；资规局茅山中心所、规划建设局、交通执法中队、农村工作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国家试点。全镇上下要深刻认识实施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镇委、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二）细化工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紧盯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将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每月召开例会进行调度，依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考评。对目标任务完成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抓好项目谋划，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各项涉水资金的统筹与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水环境质量提升项目支持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主动谋划申报项目，力争纳入上级项目库，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客观反映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及成效，深度挖掘工作亮点和特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典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3年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2023年茅山旅游度假区、薛埠镇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类型** | **任务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实施期限** | **当年投资额****(万元)**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主体** |
| 1 | 生活污染防治 | 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提高 |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排查检测，2023年完成茅山度假区、薛埠建制镇和工业园区排水管网(约120公里)的排查检测。 | 2023年12月 | 289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2 |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一步配套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22公里。其中，2023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约19公里。 | 2023年-2025年 | 400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3 | 地块排水整治工程：结合城镇污水管网的配套完善，同步开展城镇范围内居住小区、城中村和公共建筑等地块的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水整治。其中，2023年完成5个居住小区、镇中村等地块内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水整治。 | 2023年-2025年 | 1400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4 |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 进一步完善茅东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按期完成上级各类交办问题整改。 | 2023年-2025年 | —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序号** | **任务类型** | **任务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实施期限** | **当年投资额****(万元)**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主体** |
| 5 | 生活污染防治 | 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 | 加快推进“厂、网、站”一体化工作，2023年3月完成全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移交，实现统一运营管理；9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12月签订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基本实现“厂、网、站”一体化运营管理。 | 2023年12月 |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完成17个行政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 | 2023年12月 | 1200 | 规划建设局 | 规划建设局 | 金坛建设 |
| 7 | 工业污染治理 | 规范排水行为 | 对工业园区企业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雨水排口等开展采样监测。(采样由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由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 | 2023年5月 | —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 |
| 8 | 结合排查、监测结果，属地督促存在雨污合流、接管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达标排放。 | 2023年12月 | —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 |
| 9 | 对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 | 2023年9月 | —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 |
| 10 | 推进专项整治 | 完成33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 | 2023年 | —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 |
| **序号** | **任务类型** | **任务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实施期限** | **当年投资额****(万元)**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主体** |
| 11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农业面源监测体系建设 | 在国家试点区完成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监测网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水体通量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环境影响，确定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 | 2024年12月 |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 |
| 12 |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1500亩。 | 2022年-2023年 |  | 农村工作局 | 农村工作局 | — |
| 13 | 河道治理 | 排污口整治 |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实施“一口一策”整治，大力推进工业、城镇雨污排口、农业农村排口、散户排口规范化整治，年内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 | 2023年12月 |  | 水利站 | 水利站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 — |
| 14 | 韧性支浜 绿网建设 | 完成新浮溢洪河支浜消劣整治工程。 | 2023年12月 |  | 水利站 | 水利站规划建设局 | — |
| 15 | 河道长效管护：对全镇河道加强日常巡查和管护，对岸坡以及水面进行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垃圾，岸坡无建筑垃圾、生产生活垃圾、无乱垦乱种现象。 | 长效管理 |  | 水利站 | 水利站 | — |
| 16 | 幸福河湖、生态河道创建 | 下沈河创建生态河道，石马河、花龙嘴坝、乌龙坝创建幸福河湖 | 2023年12月 | 50 | 水利站 | 水利站 | — |